

中共南京市体育局党组

宁体党组〔2025〕33号

签发人：董浩

关于王立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直属单位，机关各处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王立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试用期一年；

李观健同志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张媛媛同志任竞技体育处（青少年体育处）副处长，试用期一年；

何庆国同志任群众体育处二级调研员；

刘兴武同志任机关党委二级调研员；

殷丽娜同志任体育经济处三级调研员；

倪红同志任组织人事处四级调研员。

以上同志原任职务（级）自行免除。



中共南京市体育局党组

2025年10月16日

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5年11月21日印发